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(2025)第 00456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1,186,149.50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680,300.7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3,547,899.84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 491,170,321.95 元（其中：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316,690,594 元，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174,479,727.95 元），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2,883,426.65 元。

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业绩、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制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7,235,869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74,479,727.9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458,403,698.7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2024 年半年度利润已分配股利 174,479,727.95 元；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48,959,455.90 元；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

总额为 348,959,455.9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.34%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48,959,455.90	316,690,594.00	280,167,477.3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51,186,149.50	378,864,573.68	300,399,006.0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32,883,426.6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47,619,721.9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45,817,527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76,816,576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45,817,527.2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*上表中的“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”包括已实施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(2025)第 0045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；
2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